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汀河（广石路-北滨路）河道拓宽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213-89-01-6876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龙泊羽	联	
	)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东经 <u>120</u> 度 <u>17</u> 分 <u>40.318</u> 秒，北纬 <u>31</u> 度 <u>36</u> 分 <u>57.127</u> 秒） 终点坐标（东经 <u>120</u> 度 <u>17</u> 分 <u>39.483</u> 秒，北纬 <u>31</u> 度 <u>36</u> 分 <u>41.905</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临时占地面积 1230m <sup>2</sup> ，永久占地面积 6683m <sup>2</sup>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梁行审投许（2023）106 号
总投资（万元）	562.47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4.4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要求，详见表1-1。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专项设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无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无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无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无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	无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p>	
环境风险	<p>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p>	无
	<p>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无锡市梁溪区水系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无锡市梁溪区水系规划(2017-2030)》的批复,梁政发[2019]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与《无锡市梁溪区水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东汀河:北起刘潭河,南至民丰河,河道总长 1.81km,河口宽度 15m,河底宽度 6m,河底高程 0.50m,河道边坡 1:2,河道两侧保护控制范围均为 10m。</p> <p>随着地块开发建设,土地性质发生变化,硬质地面越来越多,地表径流系数变大,产汇流速度加快,导致河道洪峰流量加大。与此同时,为保证地块的完整性、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区域部分河道(现状洋槐河)被填埋,具有调蓄作用的水面越来越小,进一步加重了现有河道行洪排涝的负担。</p> <p>本工程为东汀河(广石路-北滨路)河道拓宽工程,结合城市和地块发展需要,根据《无锡市梁溪区水系规划(2017~2030)》相关要求,通过区域水系补偿,确保区域水面率和引排水功能,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最终打造安全、清洁、健康的城市水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无锡市梁溪区水系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经核实，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条水利第 3 项“防洪提升工程”，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 号）鼓励类中第一产业第 10 条“城市防洪工程、水环境及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 号）中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	---

## 2、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东汀河（广石路-北滨路）河道拓宽工程，已获得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汀河（广石路-北滨路）河道拓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106号）。本项目完成后有利于区域水系补偿，确保区域水面率和引排水功能。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要求。

## 3、三线一单相符合性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梁溪区瞻江街道，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但是不属于其保护区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4.5km），但是不属于其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其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名称	县 (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方 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方位	距离 km
惠山国 家级森 林公园	无锡 市区	森林公园 的生态保 育区和核 心景观区	惠山海拔 150 米以上 及锡山山体范围，含 寄畅园、天下第二泉、 三茅峰等景点	/	9.36	/	西南 侧	4.5

###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评价区基本污染物 O<sub>3</sub>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通过审批的《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5 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地表水环境：**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2023 年，全市地

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 100%，太湖湖心区首次达到 III 类；国省考断面、通江支流和出入湖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根据地表水监测数据，东汀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3 年，全市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9.7dB（A），较上一轮监测（2018 年）恶化 3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其中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和新吴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滨湖区（含经开区）总体水平等级为四级，梁溪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五级；全市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声源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55.5%）、交通噪声（33.2%）、工业噪声（7.6%）、建筑施工噪声（3.7%）。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划的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生态环境：**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3 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5.92，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较 2022 年改善 0.05，各市（县）、区生态质量指数处于 37.94~63.59 之间。

**地下水、土壤环境：**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3 年，全市 6 个“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区域点位 5 个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达标率 83.3%，其中 2 个达到 III 类标准；3 个“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风险点位水质与上年持平。

2023 年，无锡市 5 个“十四五”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背景点位质量状况良好，各项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根据单项污染指数评价，单项污染指数 Pi 范围为 0.0003~0.59，均处于无污染等级。

本工程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主要发生在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场地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的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少，影响范围及影响时间均有限，在使用符合国标的燃料的前提下，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施工扬尘在采取围挡、洒水等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施工噪声在采取围挡、隔声窗等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可控，且随施工期结束影响随即消失；建筑垃圾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生态环境保护主要采取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等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工业污染类项目，工程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将占用一定的土地资源、电能及水资源等能源和资料，但所占用或消耗的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

施工期将占用一定的土地资源，但是施工期较短，临时占地采取了恢复措施，不会破坏土地资源；施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运营期使用少量电能，能耗水平均较低。

综上，本工程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为鼓励类，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本项目位于无锡市中心城区（梁溪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本项目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准入清单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未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施工期已采取严格的噪声、扬尘防治措施，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将严格控制噪声影响。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b></p>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太湖流域应当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合理调度水利工程设施，加快太湖水体交换，有计划实施底泥生态清淤，建设护岸林木、植被，扩大太湖水体环境容量，增强流域水网自净能力。省有关部门应当合理保护太湖流域河湖水系，科学规划、建设太湖流域尾水导流工程、引江调水工程，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根据太湖流域水文特征与水环境质量状况，优化调水方案，改善太湖水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各类污染源影响重要清水通道的水质，确保重要清水通道水质符合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标准。对直接影响望虞河、新孟河等清水通道水质的企业，应当责令停产、关闭或者搬迁。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



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本项目通过拓宽河道，可进一步完善区域水系，改善区域周边河道的水质，优化水生态环境，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应当首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维持太湖合理水位，促进水体循环，提高太湖流域水环境容量。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四章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四章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上述太湖流域水系岸线周边范围内，不属于上述列明行业类别。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城市基础设施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自身

不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通过河道拓宽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周边河道的水质，优化水生态环境，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7、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实行集中处理。

按照规定需要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工程泥浆水、井点降水、工地清洗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排水管网。

第四十七条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生态保护的需要，将下列区域、水体依法划定为重要水体保护区，向社会公布，采取措施保证其符合功能区要求：（一）主要河流源头区；（二）重要渔业水体、生物种质资源保护水体；（三）风景名胜区水体；（四）重要湖泊、荡、汎；（五）重要水源涵养区、森林；（六）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价值的区域、水体。重要水体保护区内禁止工业项目建设，不得从事破坏水生态、减少水面面积的养殖、旅游开发等活动，严格控制经营性项目建设。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为东汀河（广石路-北滨路）河道拓宽工程，通过河道拓宽，有利于区域水系补偿，确保区域水面率和引排水功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周边河道的水质，优化水生态环境，本工程对水环境、水生生态影响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为 6 个月，不属于上述重要水体保护区内禁止的开发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是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属于民生工程和环境工程，且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	是

		活动。	
2	(六)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9、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经对照《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项目的建设、环境管理情况等均与审批原则相符，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p>第一条：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p>	<p>本工程为东汀河（广石路-北滨路）河道拓宽工程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工程涉及河道拓宽，护岸等，适用于本原则</p>
<p>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p>	<p>本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各功能区划相协调。本工程符合《无锡市梁溪区水系规划（2017-2030）》；本工程为东汀河（广石路-北滨路）河道拓宽工程项目，将河道拓宽有利于增加调蓄水域面积，减轻现有河道行洪排涝的负担，项目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较小，本工程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周边河道的水质，优化水生态环境</p>
<p>第三条：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不涉及上述环境敏感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第四条：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本工程实施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用水安全几乎不受本项目影响；项目所在地本身地下水水位较高，影响较小，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第五条：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工程实施范围内不存在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不会对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第六条：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工程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无不利影响；工程范围内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河道护岸建设，可进一步完善区域景观</p>
	<p>第七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工程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工程实施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等；本工程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第八条：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p>	<p>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及污染场地</p>
	<p>第九条：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p>	<p>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区域周边河道的水质，优化水生态环境；有一定的环境正效益和社会效益</p>
	<p>第十条：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河道保洁维护产生的杂物，由环卫统清运。</p>
	<p>第十一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p>	<p>本工程已制定相关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5-2”</p>

<p>第十二条：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p>	<p>本工程已对相关环保措施进行论证，明确了工程主体责任、投资等情况，确保工程的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p>
<p>第十三条：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本工程已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评信息公开</p>
This area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in the original image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为东汀河（广石路-北滨路）河道拓宽工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项目为南北走向（北起广石路，南至北滨路）。工程全长约450米，河道向东侧拓宽，拓宽后河口宽度约26-49米。</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2.1、项目由来</b></p> <p>随着地块开发建设，土地性质发生变化，硬质地面越来越多，地表径流系数变大，产汇流速度加快，导致河道洪峰流量加大。与此同时，为保证地块的完整性、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区域部分河道（现状洋槐河）被填埋，具有调蓄作用的水面越来越小，进一步加重了现有河道行洪排涝的负担。</p> <p>本工程为东汀河（广石路-北滨路）河道拓宽工程，结合城市和地块发展需要，根据《无锡市梁溪区水系规划（2017~2030）》相关要求，通过区域水系补偿，确保区域水面率和引排水功能，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最终打造安全、清洁、健康的城市水环境。</p> <p>根据《关于东汀河（广石路-北滨路）河道拓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106号）中明确，为改善地块布局，确保区域水面率和引排水功能，同意实施东汀河（广石路-北滨路）河道拓宽工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类，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为此，无锡市梁溪棚户危旧房改造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森清元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土地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p><b>2.2、项目具体工程组成</b></p> <p><b>2.2.1 建设规模</b></p> <p>本次工程建设规模如下：</p> <p>东汀河（广石路-北滨路）河道拓宽工程全长约450米，河道向东侧拓宽，拓宽后河口宽度约26-49米，主要工程涉及河道拓宽，护岸、沿河景观、园路、绿化。不涉及底部清淤。</p> <p><b>2.2.2 项目组成</b></p> <p>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921 1380 1977"><thead><tr><th data-bbox="276 1921 408 1977">工程类别</th><th data-bbox="408 1921 616 1977">建设名称</th><th data-bbox="616 1921 1380 1977">主要工程内容</th></tr></thead></table>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水工工程	河道向东侧拓宽，拓宽后河口宽度约26-49米，全长约450米，补偿水域面积7040m <sup>2</sup> ，以自然土坡为主，河道护岸后10m范围设计景观绿化，不涉及底部清淤。
辅助工程、	给水	施工期生活用水8t/d，施工用水2~3t/d，依托当地自来水网

依托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 6.4t/d，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供电		施工期用电由实际施工情况定，依托市政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废水	经沉淀隔油池（12m <sup>3</sup> ）进行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经临时化粪池（15m <sup>3</sup> ）处理后达标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原材料运输时有遮盖；易产生扬尘区域设置围挡；及时清理场地路面渣土；定时洒水
		尾气	施工期机械及车辆使用符合国标的燃料；运营期控制车速及行驶路线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等固废按指定地点堆放，及时运输，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在施工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理；施工期外运土方满足接收地要求，土方必须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主要包括施工场地材料堆放区等，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临时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临时隔油沉淀池用地、化粪池用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临时道路位于东侧空地，面积约 400m <sup>2</sup> 。	

### 2.2.3 工程清单

本次工程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工程综合特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b>水工部分</b>			
1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4532	
2	土方外运	m <sup>3</sup>	24532	
3	花岗岩步道板	m <sup>2</sup>	105	
4	天然湖石	m <sup>3</sup>	40	
5	护岸及栏杆拆除	m <sup>3</sup>	755	
6	乔木迁移	项	1	
7	水生态设备修复	项	1	
8	安全警示牌	个	10	间隔 50m
9	桩木围堰	m	50	顶宽 4m
10	安全文明施工	项	1	
11	施工期排水	项	1	

二	绿化部分			
1	香樟/女贞/银杏	株	60	现有乔木迁移，土方开挖前移栽
2	香樟	株	45	全冠，绕干，三脚撑，一级分支不低于三级万歧
3	垂柳	株	23	全冠，绕干，三角撑
4	早樱	株	33	全冠，多分支，分支点 80-130
5	金桂	株	32	丛生，低分枝
6	红叶石楠球	株	32	蓬型丰满，不脱脚，紧蓬
7	毛鹃	m <sup>2</sup>	400	16 株/平米
8	水生鸢尾	丛	16740	36 丛/平米



9	草坪	m <sup>2</sup>	3650	天堂草 419 混播多年生黑麦草，绿地内满铺
10	种植土	m <sup>3</sup>	405	土层厚度满足苗木种植要求
11	黄砂	m <sup>3</sup>	182.5	3-5cm 黄砂铺于草坪之下
12	景石	m <sup>3</sup>	40	大卵石散铺，粒径 50-80
三	<b>施工安排</b>			
1	施工总工期	月	6	
四	<b>工程投资概算</b>			
1	工程总投资	万元	562.47	
注：本项目不涉及底部清淤。				

### 2.3 工程总体布置

本项目总体呈南北走向，南起北滨路，北至广石路，全长约450米。本次工程河道向东侧拓宽，拓宽后河口宽度约26-49米，补偿水域面积7040m<sup>2</sup>，以自然土坡为主，河道护岸后10m范围设计景观绿化。

### 2.4 工程占地

#### (1) 永久占地

本次工程永久占地主要为河道拓宽，护岸、沿河景观、园路、绿化，占地面积约6683m<sup>2</sup>。

#### (2) 临时占地

施工期临时占地主要有：施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区，临时占地面积约200m<sup>2</sup>；临时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约300m<sup>2</sup>，临时隔油沉淀池用地、化粪池用地面积约30m<sup>2</sup>，临时堆土场面积约300m<sup>2</sup>，临时道路位于东侧空地，面积约400m<sup>2</sup>。主要利用现状空地作为临时用地。

表 2-3 项目占地情况表

工程名称	占地情况	占地面积	占地现状	恢复方向	是否位于生态红线
永久占地	河道拓宽，护岸、沿河景观、园路、绿化	6683m <sup>2</sup>	空地	-	否
小计		6683m <sup>2</sup>	-	-	
临时占地	施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区	200m <sup>2</sup>	空地	绿地	
	施工生活区	300m <sup>2</sup>	空地	绿地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30m <sup>2</sup>	空地	绿地	
	临时堆土场	300m <sup>2</sup>	空地	绿地	
	临时道路	400m <sup>2</sup>	空地	绿地	
小计		1230m <sup>2</sup>	-	-	-

### 2.5 施工交通运输和施工总布置

施工总体布置应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地形、地貌和工程建设总要求，遵循方便施工、少占耕地、节省投资、兼顾全局、突出重点的原则。施工场地布置要紧凑又要避免相互干扰。临时设施与永久设施的建设应统筹安排，紧密衔接。工程总平面图见附图3。

## 2.6、施工工艺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河道拓宽，护岸、沿河景观、园路、绿化工程。（G：废气，W：污水，S：固体废弃物，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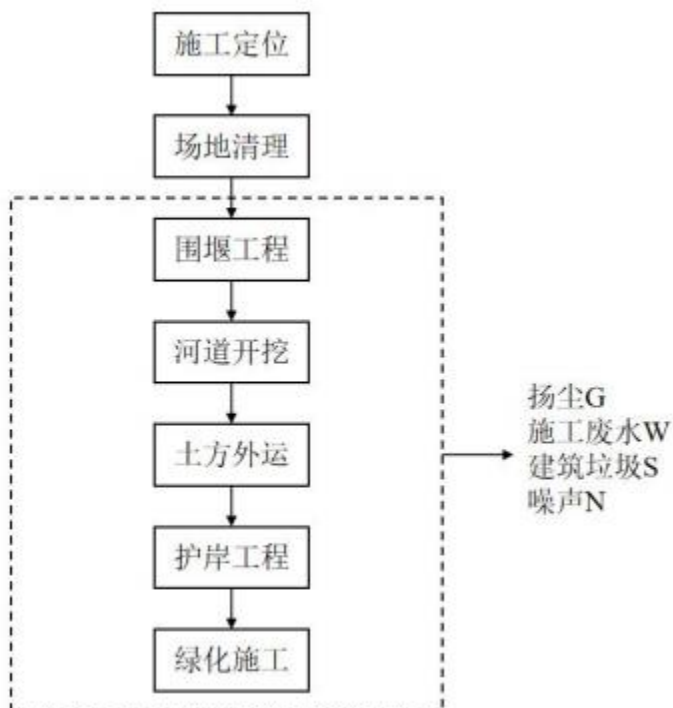


图 2-1 河道拓宽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施工定位

施工人员现场踏勘，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现场定位。

### （2）场地清理

根据现场定位，清理施工场地，平整地面。

### （3）围堰工程

本工程施工围堰主要为护岸建设创造条件，确保干地施工。经对河道两岸民房、企业分布情况及施工期边坡稳定情况分析后，拟在河道起始点两侧填筑围堰进行干法施工。

围堰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标准为五年一遇，采用 3m 宽桩木围堰，考虑 50cm 安全超高和 10cm 浪高设计，桩顶高程暂定 4.00m。根据实际需要，可在迎水面设置袋装土压彩条布防护，上部加高 50cm，堰顶高程取 4.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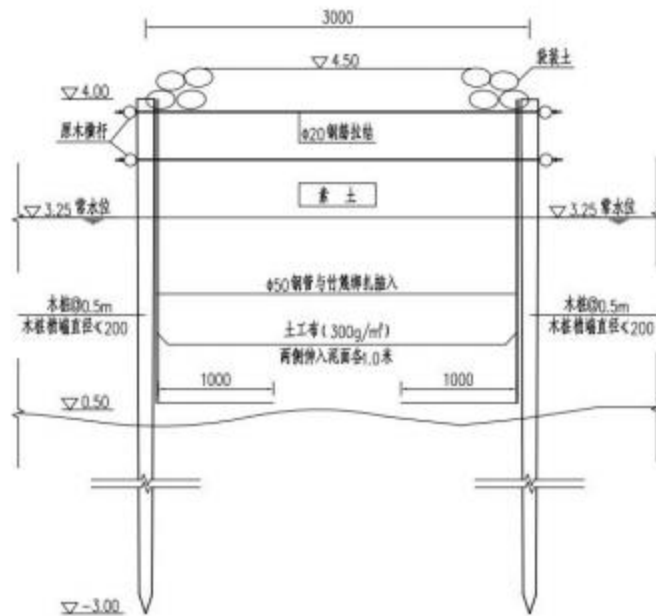


图 2-2 桩木围堰断面图

#### (4) 河道开挖

本工程土方开挖采用机械开挖的方式，预留 30cm 采用人工开挖，尽可能避免对土层不断扰动，并尽可能避免超挖。若遇超挖现象，超挖部分采用 8%水泥土回填至设计底高程。

施工时基坑开挖应保证必要的边坡，同时周边严禁超堆荷载。基坑开挖需分层均衡开挖，开挖时需采取措施防止扰动基底原状土。基坑施工时需进行监测工作，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挖土，查清原因和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挖土。

合理设置临时堆土场位置，尽量选在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

#### (5) 土方外运

承包人须保证弃土区粘土围挡坡底线距离河口线不小于 15m，并应注意观测围堰的渗透稳定。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弃土运输安全。选用性能、车况良好的运输设备，沿途设置必要时的警示标志、标牌，重点路段应减速慢行，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噪措施。外运土方满足接收地要求，土方必须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6) 护岸工程

采用 1m<sup>3</sup> 液压反铲挖掘机及推土机进行，堆土点较近处直接采用 1m<sup>3</sup> 液压反铲挖掘机翻运，推土机摊铺，推土点较远处采用 1m<sup>3</sup> 液压反铲挖装、自卸车运至填筑点，推土机平整，采用小型振动碾碾压密实或人工分层夯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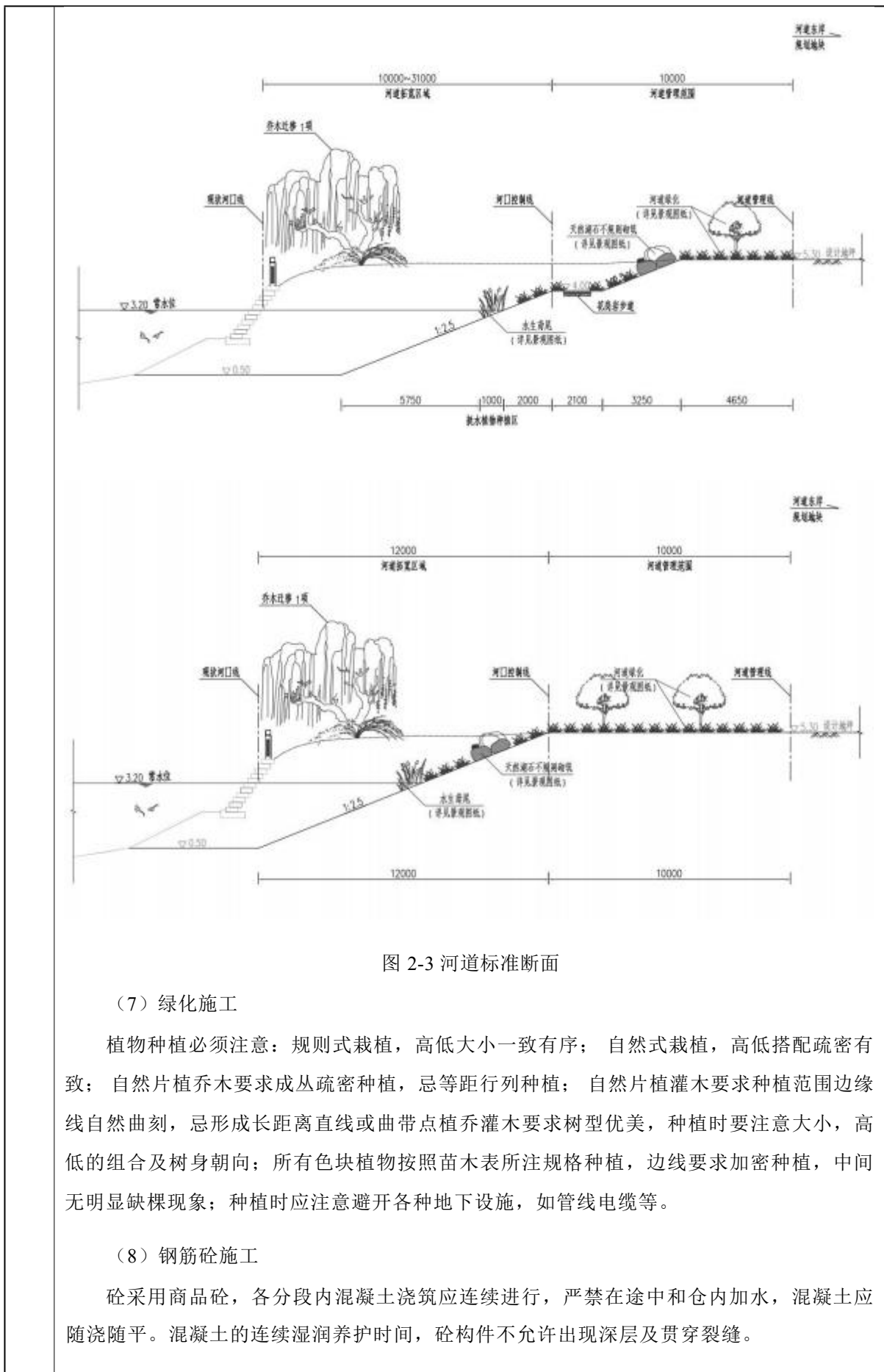


图 2-3 河道标准断面

(7) 绿化施工

植物种植必须注意：规则式栽植，高低大小一致有序；自然式栽植，高低搭配疏密有致；自然片植乔木要求成丛疏密种植，忌等距行列种植；自然片植灌木要求种植范围边缘线自然曲折，忌形成长距离直线或曲带点植乔灌木要求树型优美，种植时要注意大小，高低的组合及树身朝向；所有色块植物按照苗木表所注规格种植，边线要求加密种植，中间无明显缺棵现象；种植时应注意避开各种地下设施，如管线电缆等。

(8) 钢筋砼施工

砼采用商品砼，各分段内混凝土浇筑应连续进行，严禁在途中和仓内加水，混凝土应随浇随平。混凝土的连续湿润养护时间，砼构件不允许出现深层及贯穿裂缝。





(9) 土方平衡

本工程河道拓宽开挖土方 24532m<sup>3</sup>，外运土方满足接收地要求，土方必须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7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情况**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气	G1	尾气	CO、NO <sub>x</sub> 、THC	无组织排放
	G2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W2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沉淀隔油后全部回用于洒水、设备清洗，不外排
噪声	N1	施工噪声	—	—
固废	S1	开挖	弃土、建筑垃圾	外运至指定地点，建议监测符合相关标准，原则是最大限度利用
	S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8 工期安排**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并于 2025 年 4 月底建设完成，建设周期 6 个月，若因其他原因施工开工推迟，进度安排顺延。

**2.9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施工期人员数量共为 80 人，搭建临时生活区，提供食宿。运营期不配备工作人员。

其他	无
----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 3.1 生态环境现状

##### 3.1.1 主体功能区规划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江苏省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无锡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除禁止开发外，其余将无锡分为四类功能区域，分别为优化提升区域、重点拓展区域、适度发展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本项目位于限制开发区域内。

限制开发区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本项目为东汀河（广石路-北滨路）河道拓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拓宽、护岸、沿河景观、园路、绿化工程，通过区域水系补偿，确保区域水面率和引排水功能，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项目，故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无锡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主体功能区划要求。

##### 3.1.2 生态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中心城区（梁溪区），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附件），本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分析详见表 1-4。

##### 3.1.3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3 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5.92，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较 2022 年改善 0.05，各市（县）、区生态质量指数处于 37.94~63.59 之间。

###### （1）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河道拓宽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绿地。

###### （2）陆生生态环境

本工程所在区域土壤类型为太湖平原黄土状物质的黄泥土，土层较厚，耕作层有机质含量高达 2~4%，含氮 0.15%~0.20%，钾、磷较丰，供肥和保肥性能好质地适中，耕作酥柔，土壤酸碱度为中性，土质疏松，粘粒含量 20%~30%。

区内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本工程所在区域内粮食作物以小麦、稻谷为



主；油料作物以油菜为主；主要种植乔木、灌木、香樟树等树种；果园主要种植柑桔、葡萄、桃子等水果；畜牧业以养猪、羊、家禽为主；水产品以鱼类贝类、虾蟹类为主。地带性植被属落叶林带，随着近年来经济的迅速发展，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原有的自然植被已残留无几，现有林木以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为主。本工程所在区域附近无国家自然保护区，无森林，无珍稀濒危物种，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等小型动物。

### （3）水生生态环境

本地区属苏南水网地区，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形成一大水乡特色。项目附近的主要河流为许溪河、京杭运河、梁溪河。该地区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挺水植物（如芦苇）、浮游植物（如野菱）和漂浮植物（如水花生），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挠足类四大类约二十多种。野生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和贝类有虾、蚌、田螺等。

### （4）水土流失现状调查

根据《无锡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项目所经区域属于城镇人居环境维护区，覆盖情况较好，土壤侵蚀属微度侵蚀。沿线地区水土流失的类型大多为水蚀，亦即土壤及其母质在降雨产生径流的作用下，发生破坏、剥蚀、搬运堆积的过程，同时伴有土壤中的有机质及矿物营养元素的流失。

### （5）生物多样性

2023年，太湖无锡水域共监测到71种底栖动物，主要优势种为河蚬和太湖大螯蜚，生物多样性均值为2.56，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良好”。

2023年，太湖无锡水域共监测到126种着生藻类，主要优势种为异极藻、微囊藻，生物多样性均值为3.22，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优秀”。

2023年，太湖无锡水域共监测到94种浮游植物，主要优势种为微藻、假鱼腥藻、平裂藻，生物多样性均值为2.90，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良好”。

2023年，太湖无锡水域共监测到50种浮游动物，主要优势种为螺形龟甲轮虫，生物多样性均值为4.07，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优秀”。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100%，太湖湖心区首次达到III类；国省考断面、通江支流和出入湖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北兴塘河。根据2022年

3 月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修编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76050140052011005>